

第四課 傳信 (下) 3:1~10

組長帶領簡單複習: I. 課文綱要. II. 文字架構

組員查考: III. 經文查考 8-18 題

I 課文綱要:

第三章與第一章有很多相似的地方；兩章都以耶和華呼召約拿開始，兩章都描寫災難臨頭，兩章都有關外邦人，兩批外邦人當中都有一首領（第一章：船主，第三章：尼尼微王），兩批外邦人對耶和華都有正面的回應，神在兩章中都免了人的災禍。第一章可以說是第三章的先驅。在第三章中神讓約拿有第二次機會，同樣神亦在此讓尼尼微人有第二次機會。

在這一章聖經中我們看到人性中悔改的潛能，同時我們也看到神自主性情中轉意的可能性。人的轉變（悔改）可以帶來神的轉意（亞 1:3，耶 18:7~8）。

尼尼微城的大小面積是這一章的議題之一，詳情請參閱第一課，背景。

II 文字架構:

一、神給約拿第二次機會（3:1~14）

A. 約拿第二次蒙召（3:1~2）

B. 約拿的回應（3:3~4）

二、神給尼尼微城第二次機會（3:5~9）

A. 一般尼尼微人的回應（3~5）

B. 王的回應（3:6）

C. 王令下的回應（3:7~9）

三、神的轉意（3:10）

在這章聖經中，作者多次用相關語法和對比來加強信息，是值得我們留意的。

例：第 6 節：對稱結構（王的舉動）

A 聽到傳來的信息

B 下寶座

C 脫朝服

C' 披麻布

B' 坐灰中

A' 遍告王和大臣的命令

相關語：

傾覆一字可解作倒轉(turn around)

「嚐」(7) 與有「令」原文同一子音
「吃草」(7) 與「惡道」(8) 原文亦是同一子音

III 經文討論 (續前):

二、神給尼尼微第二次機會 (3:5~9)

8. 請概括地列出尼尼微對信息的反應。

答：①一般市民主動性的反應 (3:5) — 披麻
②王的反應 (3:6) — 下寶座、脫朝服、披麻、蒙灰
③王令下的反應 (3:7~9) — 禁食、披麻、求告神、離惡行

9. 他們的回應與第一章中水手們的回應有什麼異同？

答：二者都是正面的回應。水手比較顯出他們對創造主的敬畏，尼尼微人則比較留意自己的罪，顯出他們悔改的心。二者都向神祈求，都有行動上的表現。二者都寄望神的憐憫（留意「或者」這字在兩處的出現 1:6, 3:9）（參課文簡介）

10. 約拿的信息所影響的範圍有多大？

答：從最大到至小的，從人到牲畜，從王冑到一般市民。可說是全面性的。？

11. 5~7 節中的行動（披麻、禁食、蒙灰）有什麼意義？

答：代表懊悔、哀慟。

12. 除了#11 題的行動之外，他們還有什麼行動？

答：切切求告神，離開惡行。

13. 試分析尼尼微城的悔改，你認為他們悔改是否真誠？（禁食、披麻、蒙灰）

答：他們不但有代表性，禮儀式的悔改，亦有道德行為上的改變（離惡去強暴）和心靈上的表示（求告神）。看來他們是真誠地悔改。

*14. (研究題) 第5節說「尼尼微人信服神」這話是什麼意義？他們是否「得救」？成為神的子民？

答：原文直譯是尼尼微人信神。尼尼微人相信神藉約拿所說的話，但全文沒有用「耶和華」（神的名號立約），而用「神」稱呼，尼尼微人對耶和華神還沒有立約關

係，他們的回應是為解決當前的困境（與第 1 章水手相似），文中亦未提及他們放棄其他神明來歸向耶和華，故此我們不能斷言他們「得救」或歸信以色列的耶和華，況且從長線的歷史看來，尼尼微人後來所作所為，罪大惡極，以致終被神毀滅（見那鴻書）。尼尼微式的暫時轉回，可作今日傳福音的借鏡。
信是終身全人的委身，

*15. (研究題) 為什麼牲畜也加入悔改行列？

答：根據記載(Herodotus ix 24; Plutarch, Alexaudva 72; Judith 4:10)波斯時代確有此習俗。約拿時代雖沒有明確的記載，(第八世紀)卻極可能已有此風俗，表明其認真態度。

關於牲畜及被造物與人受同一命運的經文可參看：創 3:17，羅 8:19-22，珥 1:18-20，傳 3:19-21。

16. 從尼尼微人的悔改中，你學到什麼功課？

答：答案不一。鼓勵組員分享。參考約翰一書 1:5~10

三、神的轉意 (3:10)

17. 請比較 8 下~9 與 10 節，尼尼微人的回應與神的行動，二者有什麼關連？

答：兩段經文都有離開惡（尼尼微人）與轉意／後悔（神）的字眼。人的轉變可引起神的改變。（參課文簡介亞 1:3；耶 18:7~8）

*18. (研究題) 神不是永遠不改變的嗎？為什麼第 10 節說神「後悔」？

答：「後悔」這字譯作轉意(Relent)更好，神在這方面的意思在耶利米書 18:7~8 有清楚的說明。約拿書一方面描寫神權能自主的一面 (1:14) 另一方面又描述祂的憐愛與轉意。正如彼後 3:9 所說神不願一人沉淪仍願人人悔改。神改變祂計劃的其他例子可參出 32:12，14；摩 7:6，3；耶 18:7~11，26:2~3。